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披露  
延長完成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發出。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公司同意修訂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將收購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的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發出。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鑒於全球經濟受美國金融危機拖累而惡化，本公司及清河公司已重新考慮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延期完成資

產收購協議為審慎之舉，並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過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電清河公司及清河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

資產收購協議的新訂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約方亦同意，資產交割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由訂約方釐定。

B) 將由訂約方於完成日期釐定的經審核價值：

根據原有資產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而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釐定調整金額，訂約方將委任清河公司核數師審核該完成賬目以釐定應付代價總額，在該完成賬目中，核數師將釐定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及負債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價值（「經審核價值」）。訂約方其後將經審核價值與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及負債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進行比較。倘兩者出現任何差距，訂約方同意參考經審核價值對應付代價總額作出調整。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核數師將以完成日期代替註冊成立日期以釐定經審核價值。

C) 修訂協議：

根據原有資產收購協議，透過訂立修訂協議，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銀行貸款的任何再融資）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及負債，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完成日期(並非註冊成立日期)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及負債，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清河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或中電清河公司在完成日期前產生與資產有關的任何債務或負債，清河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或中電清河公司賠償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法律費用)。為反映該項修改，本公司將就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D) 修訂協議作出的修改：

鑒於對資產收購協議作出修改，修訂協議的條款亦須同步作出修改。基本上，中電清河公司將承擔於完成日期(並非根據原先安排於註冊成立日期)有關資產的全部債務及負債。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經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清河公司同意，由簽訂原有協議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歸清河公司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公司違反原有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公司承擔。
- (ii) 然而，在完成日期後，並受上文第(i)段所限下，如原有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E) 其他關連交易：

(a) 建設項目管理協議：

鑒於作出上述修改，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b) 設備協議：

鑒於作出上述修改，設備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經修訂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F)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亦將會修改起始日而作出修訂。根據原有土地租賃協議，有關租期由「緊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下一個月的首日開始」。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將起始日日期修改為「完成日期」。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資產收購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全面生效。

董事認為，延長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有關完成建議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